

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信政通”、“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商信政通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信建投证券派出了邵路伟、王建将、李纪华、孙祖珩、高峰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邵路伟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了更好地推动辅导工作的开展，本期新增高峰为辅导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及对行业的充分了解，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新增辅导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峰，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云中马IPO项目、贝克微IPO项目等。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中信建投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安徽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中信建投证券与商信政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确认辅导备案受理。商信政通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小组采用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开展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辅导期内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1、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1 | 许建兵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5%以上股东、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2 | 费维进 |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3 | 余俊秀 | 董事 |
| 4 | 冯伟 | 董事 |
| 5 | 徐飞 | 董事 |
| 6 | 朱彦欣 | 董事、副总经理 |
| 7 | 夏泽宇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8 | 朱晶晶 | 监事 |
| 9 | 陈建国 | 监事 |
| 10 | 毕晓宇 | 董事会秘书 |
| 11 | 杨小侠 | 财务总监 |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换届。换届后公司原副总经理王晨璐不再担任该职务；公司原副总经理黄珊珊不再担任该职务；公司原监事左旻不再担任该职务，选举新增陈建国为公司监事；公司副总经理朱彦欣选举为公司为董事、副总经理。其他人员保持不变。

2、辅导的具体工作

(1) 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建投证券对商信政通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2) 组织自学辅导

辅导机构将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不断巩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理解。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中信建投证券协调各中介

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除上述工作外，中信建投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在财务和法律方面能很好地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整改，实现了计划中的辅导目标。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住房公积金问题

商信政通曾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

解决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信政通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基本规范完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压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能力、技术升级、产品替代的挑战。且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资源的稀缺已成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

展的掣肘。

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较好的培训，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为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积极留住人才。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结合最新监管动态及时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人员；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结合前期尽调情况，继续完善财务和法律核查工作。

（一）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动态

辅导小组将充分利用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中信建投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将持续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辅导小组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敦请和协助公司及时解决问题。

（三）继续完善财务和法律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基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继续完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持续纠正相关财务处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并提升公司未来财务规范运行水平。中信建投证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将继续完善法律专项核查工作，指导发行人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

规则，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路伟

邵路伟

王建将

王建将

李纪华

李纪华

孙祖珩

孙祖珩

高峰

高峰

